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百一十三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台北市內湖區陽光街300號7樓

主席：林傳凱 董事長

記錄：蔡鈺貞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60,000,000股，依公司法第179條規定，無表決權股數為67,500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數計50,858,992股，占本公司扣除無表決權股數後之發行股份總數之84.86%，已逾法定開會股數。

出席董事：林傳凱董事長、林傳捷董事、鍾兆其董事、劉上銘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宜楓獨立董事、王天浩獨立董事。

合計6位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7席之半數。

列席人員：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一)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審計委員會民國一一二年度查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三)民國一一二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1.本公司依民國一一二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提列員工酬勞2.0%計新台幣698,385元，以現金方式發放；本公司不予分派董事酬勞。

2.上述提列金額皆符合本公司章程第25條原則。

(四)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報告。

說明：1.配合政府促進文化永續發展及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與計畫之提出及執行，擬修訂本公司「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三。

(五)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

說明：1.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本公司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專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擬修訂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四及附件五。

(六)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1.依據中華民國113年1月11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996號函令，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

2.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完竣，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等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858,9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420,230權 (含電子投票：29,743,473權)	95.20%
反對權數：65,274權 (含電子投票：65,274權)	0.12%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73,488權 (含電子投票：251,420權)	4.6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一一二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一一二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41,152,842元，經考量各項調整項目淨增加計新台幣46,347,257元，計本期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87,500,099元。
- (二)本公司擬以一一二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8,989,875元配發現金（每股約配發0.15元）及股票股利新台幣10,000,000元（每股約配發0.17元）。盈餘分配表請參閱下表，並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股利發放日等相關事宜。
- (三)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額，將轉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四)本次盈餘分配事項如因法令規定、事實需要須修正或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2年度盈餘分配表

項 目	金 額	
	小計	合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01/01		141,152,842
加：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817,193	
加：本期淨利	43,679,759	
減：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5,149,695)	
小計		46,347,257
本期可分配盈餘		187,500,099
減：本期分配現金股利(59,932,500 股*每股約配發 0.15 元)		(8,989,875)
減：本期分配股票股利(59,932,500 股*每股約配發 0.17 元)		(1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2/12/31		168,510,224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858,9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419,230權 (含電子投票：29,742,473權)	95.2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反對權數：66,274權 (含電子投票：66,274權)	0.13%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373,488權 (含電子投票：251,420權)	4.66%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五、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配合營運需要，充實公司之營運資金，擬自民國112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10,000,00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1,0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均為普通股。
- (二)股東股票股利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依其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約配發17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股東可自增資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向股務代理機關辦理拼湊一整股，拼湊不足或未拼湊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240條之規定，按面額所折發現金至元為止（抵繳集保劃撥費用或無實體登錄費用），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
-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四)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 (五)本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及主管機關核准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權配股增資基準日等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事實需要，須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858,9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408,441權 (含電子投票：29,731,684權)	95.18%
反對權數：74,829權 (含電子投票：74,829權)	0.14%
無效權數：0權	0.00%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棄權/未投票權數：2,375,722權 (含電子投票：253,654權)	4.67%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六、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

- (一)本公司第八屆董事之任期於民國113年10月14日屆滿三年，依公司法規定提請本次股東常會進行本次第九屆董事及獨立董事全面改選。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擬選任第九屆董事7席，含4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三)第九屆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至民國116年5月23日止，任期為三年，原任董事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
- (四)本次選舉依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為之，請參閱附件八。
- (五)本次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及相關資料如下：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 職
董事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 林傳凱	18,731,765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Santa Barbara 企業經濟系學士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Simon Trading CO.,LTD.董事長 凱銳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益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勤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International Assets Corp.董事 傳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 富盛凱(股)公司董事長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 職
董事	高美投資 有限公司 代表人： 林傳捷	3,929,584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Riverside 企業管理學系學士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Finance International Inc. 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 董事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盛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南亞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齊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翔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董事	鍾兆其	29,417	國立中央大學電機工程學系學士 中華映管(股)公司業務副總、品質長、發言人、及深圳公司總經理 台灣車聯網產業協會理事 矽創電子(股)公司董事 新加坡商赫得奈米科技(股)公司策略長及銷售總監 江西沃格光電(股)公司顧問	三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董事	王天浩	0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電機工程碩士 台灣清華大學電機工程系學士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及合夥人 鴻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高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富世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展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東沅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劉上銘	0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法律碩士 東吳大學法律系學士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野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被提名人類別	被提名人姓名	持有股數	主要經(學)歷	現 職
獨立董事	陳宜楓	0	台灣大學EMBA商學碩士 中興大學財稅系學士 伊凡達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康聯控股有限公司財務副總監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理	宏聲文化有限公司財務長
獨立董事	羅瑞淑	0	台灣土地銀行經理 台灣大學經濟學系學士	—

選舉結果：

當選別	統一編號 或身分證字號	戶號及姓名	當選權數	選舉結果
董事	24816898	00000444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57,265,136	當 選
董事	16327214	00000430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45,579,593	當 選
董事	K12093****	00001522 鍾兆其	45,547,176	當 選
獨立董事	F12107****	王天浩	44,909,049	當 選
獨立董事	B12157****	劉上銘	44,573,599	當 選
獨立董事	Y12051****	陳宜楓	44,575,309	當 選
獨立董事	Y22008****	羅瑞淑	44,573,541	當 選

七、其他議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辦理。

(二)擬提請股東會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如下表：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董事	凱銳控股(股)公司 代表人：林傳凱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長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長 Simon Trading CO., LTD.董事長 凱銳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職稱	姓 名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凱益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勤能源(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汽車(股)公司董事長 博燦小客車租賃(股)公司董事長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International Assets Corp.董事 傳喬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綠能(股)公司董事長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 富盛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高美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傳捷	新美齊(股)公司董事長 凱銳控股(股)公司董事 凱銳光電(香港)(股)公司董事 凱揚光電(蘇州)有限公司監察人 新美齊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公司董事長 新美齊保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Sun Finance International Inc.董事 Simon Trading CO., LTD.董事 京捷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盛捷開發(股)公司董事長 新合達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東南亞育樂(股)公司董事長 齊功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齊城建設(股)公司董事長 翔捷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鍾兆其	三亞科技(股)公司總經理
獨立 董事	王天浩	普訊創新(股)公司董事、資深副總經理及合夥人 鴻大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發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高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鴻智創業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泰藝電子(股)公司董事 勤立生物科技(股)公司法人董事代表 富世達(股)公司獨立董事 科展材料科技(股)公司監察人 東沅科技(股)公司董事
獨立 董事	陳宜楓	宏聲文化有限公司財務長
獨立 董事	劉上銘	立勤國際法律事務所主持律師 野澤投資(股)公司董事長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含電子投票)：50,858,992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48,336,962權 (含電子投票：29,663,735權)	95.04%
反對權數：85,978權 (含電子投票：85,978權)	0.16%
無效權數：0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2,436,052權 (含電子投票：310,454權)	4.78%

本案經出席股東票決後，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同日上午十時三十分。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本股東常會議事錄僅載明會議進行要旨，詳細內容以會議影音紀錄為準。)

主席：林傳凱



記錄：蔡鈺貞



【附件一】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營業報告書

一、營運回顧

在過去數年間，全球經濟環境產生一系列的挑戰與變化，從疫情、晶片供應短缺、美國汽車產業罷工到近期的日本車廠造假事件，均對本公司及本公司客戶營運產生重大波動影響，進而使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收入相較 111 年度減少，而本公司高雄新廠，自去年起陸續接受客戶之生產驗證，有鑑於汽車產業有高規格之安全法規及生產履歷要求，認證程序較長，故高雄新廠產能利用率尚待提升，進而衝擊 112 年度獲利表現。

展望今年，前述外部不利變化及工廠驗證仍對本公司營運產生衝擊，隨外在環境逐漸平穩，本公司也將致力精進客戶關係、供應鏈管理及生產效率之提升，期能於取得客戶驗證核准後，以最快速度全面量產而改善獲利結構，並使各項外部衝擊降至最低。

二、環境、社會和公司治理(ESG)

本公司於 112 年設立永續發展委員會為永續發展主要決策與監督單位，設立公司治理、社會責任及環境永續三個執行功能小組及專案執行組，負責統籌工作進度後向委員會報告執行情形，讓永續誠信經營成為公司文化。

在環境永續面，工廠透過收集空調冷凝水，回收至冷卻水塔循環再利用，提升回收水效率，及提高貨櫃棧板回收再利用，並攜手供應商提高在地採購比及承諾不使用衝突金屬，推動原物料包材減量、回收，以減少廠內廢棄物。

在社會責任面，對內注重人權保障，支持並尊重國際人權規範，新增運動社團為員工打造一個安心且健康的工作環境，112 年獲得衛生福利部頒發「健康職場認證-健康促進標章」，對外集結力量，供應商納入人權、社會責任及職業安全衛生調查，及與供應商夥伴共同參與，進行春節慈善募款及採購慈善禮盒，透過「傳德慈善基金會」將善款救助社會弱勢個案。

在公司治理面，重視商業倫理及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的合法權益，112 年分別設置公司治理主管及資訊安全主管，強化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及資訊安全管理機制，並完成 112 年度董事會績效外部評鑑，以提升董事會職能及落實公司治理。

三、營業展望

全球車用電子市場將在車聯網與自駕車等應用普及下逐步成長，根據 Global Market Insight (Jan.2023)估計全球車用電子在 2022 年為一大於 2,500 億美元的市場，預期以年複合成長率 8%成長至 2032 年達到超過 6,500 億美元。其中車載資通及影音娛樂系統的滲透率也逐步攀升，除先進國家升級需求外，新興國家對於豪華配備的興趣也顯著提升。在產業長期需求持穩成長下，本公司在已建立多年的客戶基礎上持續深耕，提供車廠客戶創新產品爭取新產品共同研發與導入量產。針對新興國家也以整合供應鏈的方式提供具價格競爭力之產品切入，預期隨著台灣高雄地區產線之驗證完成，垂直整合能力將大幅增加，更有利於擴展客戶基礎。

全球經濟環境在 113 年度仍具有高度不確定性，短期內仍將對本公司產生不利影響，本公司除將力求落實內部營運管理，克服短期衝擊外，並致力於中長期營運優勢之建立，期能回饋全體股東之長期支持。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附件二】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黃柏淑會計師及吳仲舜會計師查核簽證，並出具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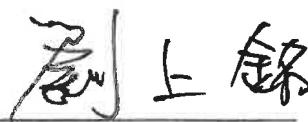
上述報表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股東會常會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上銘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3 月 2 6 日

【附件三】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永續發展實務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權責 3.1 董事長室：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三、權責 3.1 <u>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u>：負責企業永續發展政策、制度或相關管理方針及具體推動計畫之提出及執行。	依現況權責調整，予以修訂。
	四、作業程序： <u>4.4.11 本公司宜經由捐贈、贊助、投資、採購、策略合作、企業志願技術服務或其他支持模式，持續將資源挹注文化藝術活動或文化創意產業，以促進文化發展。</u>	配合政府鼓勵企業支持文化藝術活動並促進文化永續發展，予以增訂。

【附件四】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權責 3.2 董事長室：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三、權責 3.2 <u>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u>：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	依現況權責調整，予以修訂。
四、作業程序： 4.16 組織與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長室專責，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四、作業程序： 4.16 組織與責任：本公司之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及實質控制者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督促公司防止不誠信行為，並隨時檢討其實施成效及持續改進，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本公司為健全誠信經營之管理，由隸屬於董事會之<u>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u>專責，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依現況權責調整，予以修訂。

【附件五】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三、權責 3.2 董事長室：負責辦理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三、權責 3.2 <u>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u>：負責辦理本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	依現況權責調整，予以修訂。
四、作業程序： 4.4 專責單位及職掌：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董事長室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下設工作推行小組，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四、作業程序： 4.4 專責單位及職掌：本公司由隸屬於董事會之<u>永續發展委員會專案執行組</u>為專責單位（以下簡稱本公司專責單位），並下設工作推行小組，並配置充足之資源及適任之人員，負責辦理本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之修訂、執行、解釋、諮詢服務暨通報內容登錄建檔等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主要職掌下列事項，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	依現況權責調整，予以修訂。

【附件六】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說 明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八條： 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u>於當日</u>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得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 前項及第十六條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配合法令進行修訂。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第十一條：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第八條第三項規定。 <u>董事會議事進行中，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或未依第二項規定逕行宣布散會，其代理人之選任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u>	配合法令進行修訂。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於民國 102 年 03 月 12 日董事會訂定。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07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10 月 15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112 年 05 月 25 日。 <u>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13 年 05 月 24 日。</u>	增訂修訂紀錄。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615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615, Taiwan (R.O.C.)

電話 Tel + 886 2 8101 6666
傳真 Fax + 886 2 8101 6667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十九)。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個體財務報告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期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凱創生書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仁晃

民國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單位	金額	單位
11xx 資產總計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652,852	22	\$ 831,021	28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26,498	5	77,200	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及八)	1,850	-	1,85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0,334	6	222,500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及七)	-	-	113	-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0	-	2,99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七)	16	-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57	-	-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25,794	28	680,116	23
1410 預付款項	53,510	2	114,832	3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7,029	1	31,706	1
流動資產合計	1,878,850	64	1,962,352	66
15xx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236,597	8	147,966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512,754	17	503,765	17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80,394	9	320,708	11
1780 無形資產	-	-	1,39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	18,984	1	10,433	1
1915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及九)	15,883	1	4,78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9,313	-	12,037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73,925	36	1,001,112	34
資產總計	\$ 2,952,775	100	\$ 2,963,464	100
負債及權益：				
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十)及八)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三))、(十)及八)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九))				
應付薪資				
應付帳款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一)及(十八))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負債準備－流動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二))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及八)				
負債準備－非流動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四))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存入保證金				
非流動負債合計				
負債總計				
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權益－其他				
權益合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會計主管：蔡宜筠



經理人：蔡仁晃



董事長：林傳凱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九)及七)	\$ 2,736,862	100	3,050,99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二)、(十三)、(十八)及七)	2,317,460	85	2,455,756	81
5900 營業毛利	419,402	15	595,236	19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四)、(八)、(九)、(十二)、(十三)、(十六)、(十八)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7,617	2	39,065	1
6200 管理費用	175,171	6	206,447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895	7	166,096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	-	-	-
營業費用合計	416,644	15	411,608	13
6900 營業淨利	2,758	-	183,62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八)、(十二)及(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18,808	-	4,360	-
7010 其他收入	19,668	1	16,49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32	-	48,253	2
7050 財務成本	(14,020)	-	(7,689)	-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975	-	26,569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1,463	1	87,992	3
7900 稅前淨利	34,221	1	271,620	9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四))	(9,459)	-	55,810	2
本期淨利	43,680	1	215,810	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五))：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428	2	(81,117)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428	2	(81,11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835)	-	2,407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835)	-	2,407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9,593	2	(78,71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3,273	3	137,100	4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73		4.2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七))	\$ 0.73		4.21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其他權益項目
盈餘指撥及分配：	400,000	52,914	80,947	114,747	127,489	674,100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095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8,095)	-	-	-
本期淨利	-	-	(15,973)	(15,973)	-	(15,97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215,810	215,810	-	215,8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現金增資	110,000	324,500	215,810	215,810	(81,117)	(78,710)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81,117)	(78,71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00	(3,785)	(3,785)	-	434,50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6,154)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000	378,514	278,813	320,708	31,463	1,226,9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9,909	9,909	(9,909)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194	(22,194)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25,466)	(25,466)	-	(25,466)
普通股股票股利	90,000	-	(90,000)	(90,000)	-	-
本期淨利	-	-	43,680	43,680	-	43,68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35)	59,59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43,680	43,680	(1,835)	103,273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18,110	-	-	(9,904)	8,20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72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7,817)	(7,817)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396,624	192,650	256,739	85,974	1,313,750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4,221	271,62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10,508	55,777
攤銷費用	1,398	2,0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	-
利息費用	14,020	7,689
利息收入	(18,808)	(4,36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5	3,41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利益之份額	(3,975)	(26,56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77	-
租賃修改利益	-	(55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4,206	37,4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33,205	65,656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	10,724
其他應收款	2,319	(2,28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6)	584
存貨	(145,678)	(8,943)
預付款項	61,342	(34,382)
其他流動資產	14,677	38,64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4,038)	70,0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772)	(103,797)
應付票據	(4)	4
應付帳款	(72,266)	67,015
其他應付款	(62,884)	(94,486)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8,899)	122,197
負債準備	8,424	206
其他流動負債	(2,007)	96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8,408)	(7,8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2,446)	62,107
調整項目合計	(108,240)	99,60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74,019)	371,221
收取之利息	18,273	3,693
支付之利息	(13,840)	(7,478)
支付之所得稅	(30,879)	(28,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0,465)	339,2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30	14,50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38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8,285)	(61,44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7,533)	(363,50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44	4,289
預付設備款增加	(11,098)	(4,7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2,042)	(419,5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9,741	1,916,462
短期借款減少	(1,774,226)	(1,877,236)
舉借長期借款	124,8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53)	(2,4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4)	200
租賃本金償還	(37,874)	(29,703)
發放現金股利	(25,466)	(15,973)
現金增資	-	43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4,338	425,84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78,169)	345,61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31,021	485,41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52,852	831,021

董事長：林傳凱



經理人：蔡仁晃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駱宜筠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為收入認列。

一、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及附註六(二十)。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營業收入係投資人及管理階層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財務或業務績效之主要指標，由於收入認列之時點及金額是否正確對財務報表之影響實屬重大，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了解及測試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銷售合約收入認列之關鍵判斷、估計和會計處理是否允當；比較本年度及上年度之前十大銷售客戶之異動，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針對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之銷售交易進行抽樣，核對相關憑證，以評估收入認列及歸屬期間及認列之正確性，並了解期後是否有重大之退回或折讓情形，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收入認列之揭露是否允當。

二、存貨續後衡量

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相關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附註五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存貨可能因市場變動及庫齡情形，產生存貨之帳面價值超過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續後衡量係仰賴管理階層透過各項內外部之主客觀證據評估，是以為一關鍵查核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之主要查核程序為了解管理階層執行存貨續後衡量會計政策之合理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並分析存貨庫齡變化情形；取得存貨續後衡量明細表並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基礎之合理性，並選定樣本，抽核相關憑證以驗證其金額正確性；據上述程序予以瞭解是否已遵循相關會計政策，並檢視管理階層針對有關存貨續後衡量之揭露是否允當。

其他事項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評估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止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柏淑



吳仲舜



證券主管機關：台財證六字第0920122026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凱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資產			負債及權益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xx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694,039	24	21xx 短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度八)	359,741	12
1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二))	126,498	4	1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六(三)、(十一)度八)	25,609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附註六(三)度八)	1,850	-	3 合約負債一流動(附註六(二十))	73,61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189,334	7	2150 應付票據	-	-
118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附註六(四)度七)	-	-	2170 應付帳款	323,872	11
1200 其他應收款	1,210	-	其他應付帳款(附註六(十二)度(十九))	11	463,44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10,757	-	本期所得稅負債	353,807	12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830,195	28	本期所得稅負債	11,679	-
1400 預付款項	60,769	2	負債準備一流動	12,502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六(六))	17,029	1	租賃負債一流動(附註六(十三)度七)	47,596	2
流動資產合計	1,931,681	66	其他流動負債	1,586	-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1,210,010	41
15xx 不動產、設備及無形(附註六(九)、八度九)	642,012	22	非流動負債：		
1600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度七)	297,530	10	長期借款(附註六(三)、(十一)度八)	132,707	5
1755 無形資產	-	-	負債準備一非流動	4,921	-
178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18,984	1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704	-
1840 預付設備款(附註七度九)	15,883	1	租賃負債一非流動(附註六(十三)度七)	256,249	9
1915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四))	12,231	-	存入保證金	-	-
非流動資產合計	986,640	34	非流動負債合計	394,881	14
			負債總計	1,604,891	55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二)、(七)、(八)、(十六)度(十七))：		
			股本	600,000	20
			資本公積	396,624	14
			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64,089	2
			未分配盈餘	192,650	7
			其他權益：	256,739	9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655)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5,074	3
			其他權益一其他	(52)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0,367	2
			非控制權益	1,313,720	45
			權益總計	1,374,087	47
			負債及權益總計	2,978,971	100



會計主管：路宜筠



經理人：蔡仁晃



董事長：林傳凱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 2,743,414	100	3,064,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九)、(十)、(十三)、(十四)、(十七)及(十九))	2,235,245	81	2,334,163	76
5910 營業毛利	508,169	19	729,969	24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九)、(十)、(十三)、(十四)、(十七)、(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70,714	3	51,085	2
6200 管理費用	227,203	8	256,291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83,895	7	166,096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	-	-	-
營業費用合計	481,773	18	473,472	16
6900 營業淨利	26,396	1	256,497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三)、(二十一)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19,017	1	4,866	-
7010 其他收入	21,818	1	18,87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535)	-	36,537	1
7050 財務成本	(15,193)	(1)	(9,011)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07	1	51,270	2
7900 稅前淨利	49,503	2	307,767	10
7950 減：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六(十五))	(190)	-	65,369	2
8000 本期淨利	49,693	2	242,398	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61,428	2	(81,117)	(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1,428	2	(81,117)	(3)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301)	-	3,506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4,301)	-	3,506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57,127	2	(77,611)	(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06,820	4	\$ 164,787	5
8600 本期淨利(淨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3,680	2	215,810	7
8620 非控制權益	6,013	-	26,588	1
	\$ 49,693	2	\$ 242,398	8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03,273	4	137,100	4
8720 非控制權益	3,547	-	27,687	1
	\$ 106,820	4	\$ 164,787	5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73		\$ 4.27	
981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八))	\$ 0.73		\$ 4.21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光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
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狀況表之其他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合計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非控制性權益
總額	400,000	52,914	33,809	80,947	114,747	(12,934)	122,489	106,439	674,100	46,940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8,095	(8,095)	-	-	-	-	-	-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15,973)	(15,973)	-	-	-	(15,973)	-
特別現金股利	-	-	-	215,810	215,810	-	-	-	215,810	26,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407	(81,117)	(78,710)	(78,710)	1,09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215,810	215,810	2,407	(81,117)	(78,710)	137,100	27,687
現金增資	110,000	324,500	-	-	-	-	-	-	434,500	-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3,785)	(3,785)	(2,369)	-	(2,369)	(6,154)	6,15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1,100	-	-	-	-	-	2,319	3,419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工具	-	-	-	9,909	9,909	(9,909)	-	(9,909)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510,000	378,514	41,895	278,813	320,708	(12,916)	31,463	17,770	1,226,992	80,781
民國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	22,194	(22,194)	-	-	-	-	-	-
盈餘分配及分配：	-	-	-	(25,466)	(25,466)	-	-	-	(25,466)	-
特別現金股利	90,000	-	-	(90,000)	(90,000)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43,680	43,680	(1,835)	61,428	59,593	59,593	6,01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3,680	43,680	(1,835)	61,428	59,593	103,273	(2,466)
實際取得子公司股權價格與換取資產面價值差額	-	18,110	-	-	-	(9,904)	-	(9,904)	8,206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725	725	-
非控制性權益減少	-	-	-	-	-	-	(7,817)	(7,817)	-	(76,12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非流動工具	-	-	-	7,817	7,817	-	-	-	-	-
民國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600,000	396,624	64,089	192,660	256,739	(24,659)	85,674	60,567	1,313,730	-



董事長：林偉凱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二年及一三一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親前淨利	\$ 49,503	307,76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36,408	78,553
攤銷費用	1,398	2,096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39)	-
利息費用	15,193	9,011
利息收入	(19,017)	(4,866)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725	3,41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253	19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377	-
租賃修改利益	(21)	(1,06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5,277	87,3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412
應收帳款	34,397	64,64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3	(59)
其他應收款	2,438	(1,546)
存貨	(146,503)	(6,467)
預付款項	62,616	(35,624)
其他流動資產	15,450	37,87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1,489)	79,23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4,045)	(100,524)
應付票據	(4)	4
應付帳款	(139,575)	80,714
其他應付款	(42,544)	(91,705)
負債準備	8,424	206
其他流動負債	(1,919)	1,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9,663)	(110,2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1,152)	(31,053)
調整項目合計	(75,875)	56,28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26,372)	364,051
收取之利息	18,482	4,198
支付之利息	(14,982)	(8,780)
支付之所得稅	(48,592)	(28,15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1,464)	331,317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2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130	14,504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9,63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97,019)	(368,809)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877	2,945
預付設備款增加	(10,168)	(8,45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2,180)	(368,39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819,741	1,916,462
短期借款減少	(1,774,226)	(1,877,236)
舉借長期借款	124,800	-
償還長期借款	(2,153)	(2,406)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484)	200
租賃本金償還	(51,569)	(34,185)
發放現金股利	(25,466)	(15,973)
現金增資	-	434,5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76,122)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521	421,36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268)	2,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1,391)	387,05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5,430	558,3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694,039	945,430

董事長：林傳凱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蔡仁晃



會計主管：駱宜筠



【附件八】

凱銳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第一條：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一、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二、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本公司董事會應依據績效評估之結果，考量調整董事會成員組成。

第四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

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 五、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第十一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二條：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十四條：本程序於民國110年10月15日制定。